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晋安办函〔2023〕173号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 做好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督办的函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建议函》（以下简称《隐患整改建议函》）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一要全面贯彻省领导关于矿山安全生产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全省矿山事故隐患整改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特别是杨勤荣副省长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矿山事故隐患整改工作，针对《隐患整改建议函》中指出的554条煤矿重大隐患（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请自行下载，邮箱：[sxyjg1123@163.com](mailto:sxyjg1123@163.com)，密码SXyJg1321）进行全面整改，举一反三，深挖每一条隐患存在的根源，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决杜绝同类隐患重复出现。

二要及时指导属地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抓紧制定隐患整改专项措施，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采取有效可行

的防范措施，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三要针对《隐患整改建议函》中指出的监管部门监管执法力度小、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少、对重点县重点企业督导检查不力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矿山、重点问题，实施精准执法，提高执法系统使用率，严查非法违法行为，坚决落实国家矿山局督导检查工作要求，确保持续提升全省煤矿安全水平。

请各市于9月3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专报省安委办。

联系人：王增海 王 飞

联系电话：0351—6819763、6819785

电子邮箱：mgjzfc@126.com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建议函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矿安综函〔2023〕194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认真做好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建议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今年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开展了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促推进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重点检查、各类矿山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截至6月底，共发现你省矿山重大事故隐患1084条（详见附件），其中矿山企业自查上报614条，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出153条，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查出317条。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督导检查情况看，你省在矿山安全重大灾害治理、强化安全监管、压实主体责任等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的自觉性主动性差。**矿山企业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进度慢，未真正紧起来、动起来、干起来。你省889处煤矿中（正常生产建设708处），仅133处自查上报重大事故隐患263条，占全省煤矿总数的15%。你省1379座非煤矿山（地下矿山295座、露天矿山92座、小型采石场496座，砖瓦粘土开采企业169座，尾矿

库 327 座)中,仅 193 座自查上报重大事故隐患 351 条,占全省非煤矿山总数的 14%。

**二、部分矿山企业依法办矿管矿意识缺失。**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问题突出,查出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73 条,占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总数 13.2%;有的煤矿安全投入不足,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查出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72 条,占 13%;个别煤矿存在采掘工程外包、超层越界开采、未形成双回路供电等隐患,查出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20 条,占 3.6%。非煤矿山不按设计建设施工方面问题严重,查出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125 条,占 23.6%;不按要求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方面问题突出,查出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52 条,占 9.8%。

**三、重大风险防控和重大灾害治理差距大。**一些煤矿存在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超限作业等问题,查出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82 条,占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总数的 14.7%;有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未查明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查出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61 条,占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总数的 11%;有的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差,查出火灾防治方面重大事故隐患 39 条,占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总数的 7%。部分非煤地下矿山通风、排水方面隐患突出,查出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70 条,占非煤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总数的 28%;非煤露天矿山台阶边坡方面重大事故隐患达 102 条,占非煤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总数的 50%;尾矿库安全设施方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19 条,占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总数的



25%。部分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弄虚作假、走过场。

**四、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有待加大。**有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不强、能力水平不足,不愿查、不敢查、不会查问题较为突出。今年上半年,你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共检查 3101 矿次,查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70 条,每百矿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仅 2.3 条。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使用率低,有 24 条重大事故隐患未录入系统;截止 6 月底,仍有云冈区、左云县、浑源县、平城区、偏关县、神池县、石楼县、兴县、岚县、汾阳市、汾西县和襄汾县等 12 个县(区)未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你省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共检查 2339 矿次,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83 条,每百矿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仅 3.5 条,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对矿山安全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检查不力。**有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执法重点不突出,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确定的重点督导煤矿企业检查不深不透,你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 7 个重点县(区)(阳城县、沁源县、平鲁区、临县、孟县、左权县、寿阳县)仅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19 条,对 4 家重点企业(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化工晋中分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仅查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19 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确定的非煤矿山重点县,你省共有 2 个(繁峙县、代县),但今年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仅在重点县 8 家企业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占全省重点县非煤矿山总

数的9%，与重点县矿山安全实际不符。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你省高度重视，深入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促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强化跟踪整改销号；强化治本攻坚，组织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进企业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推动矿山企业真正动起来、重大事故隐患真正改起来，监管部门真正查起来、打击非法违法责任真正扛起来，严防漏管失控，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

附件：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